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发改〔2022〕367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奖补资金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台商区科经局、财政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泉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9-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2〕52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奖补资金审核、发放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申报

桩企在福建省充电设施政府监管服务平台“补贴申报”功能界面发起补贴申请，根据补贴类型（建设补贴/运营补贴）选择

该批次补贴的充电站（桩），同时上传相关补贴审批材料。在充电桩接入省平台时，已经上传的基本资料，补贴申报时平台自动获取，其他材料由桩企补充上传。具体如下：

- 1.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平台自动抓取）
- 2.项目备案表或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平台自动抓取）
- 3.充电桩（站）报备表（平台自动抓取）
- 4.竣工验收资料（平台自动抓取）
- 5.企业法人、经办人身份证信息，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平台填写）
- 6.项目建设和运营规划书（企业上传）
- 7.项目建设成本决算（企业上传）
- 8.设备购置合同（企业上传）
- 9.发票（企业上传）
- 10.工程建设委托合同（企业上传）
- 11.充电设施产品合格证书或产品认证等相关材料（企业上传）
- 12.充换电设施补贴资金申请表（平台下载，企业填报盖章上传）
- 13.运营时间不少于3年承诺书（平台下载，企业填报盖章上传）
- 14.充电站（桩）现场照片材料审核（企业上传）
- 15.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提供一个上传入口，补充材料。

如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项目，应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手续）

针对申报运营补贴，需要补充提交材料：

16.站点年度电费发票（企业上传）

17.站点订单/电量推送真实性承诺书（平台下载，企业填报盖章上传）

二、申报材料初审

县级发改部门对桩企通过平台系统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是否符合补贴条件、标准，拟申报补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重复申报补贴等进行初审，初审通过进入现场核验环节，初审不通过退回重报。

三、现场核验及复核

现场核验委托县级具体组织实施，由县级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泉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各派 1 名业务骨干组成核验组，进行现场核验。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泉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派出的业务骨干，对其公司项目，实行回避制度。核验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桩企提交的申报材料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符，项目是否符合补贴条件、标准，拟申报补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重复申报补贴，未满三年承诺期的充电桩实时的运营状态等（详见附件 2）。核验报告应由核验组成员及项目单位代表签字。针对需要整改站点，待桩企整改完成后，再次复核出具核验报告。

经现场核验合格的，市发改委授权县级发改部门复核通过，并由县级发改部门将项目核验报告（含未满三年承诺期的充电桩当前运营状态）传至平台，同步推送到桩企上报的审核资料中。

县级发改、财政部门联合填写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申请补助汇总表（详见附件3）并报送市发改委、财政局。经现场核验不合格的，复核不通过流程退回。《已补贴项目情况表》由市发改委提供并上传至平台。

四、核定补贴金额

市发改委就核验组现场核验报告和县级发改、财政部门上报的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申请补助汇总表等，组织市财政局、专家组召开评审会，核定《充换电设施补贴资金申请表》金额，出具正式评审结果，形成会议纪要上传至平台，申报材料同步更新。

五、资金拨付（该步骤线下执行）

市发改委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充电桩项目进行上会研究、公示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贴发放通知并拨付资金。

六、报送省级

市发改委、财政局将资金安排情况上传平台，平台确认报送省发改委、财政厅。

- 附件：1.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9-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2〕52 号）
- 2.泉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现场核验报告
- 3._____县（市、区）20____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申请补助汇总表

联系人：省发改委	陈生庆	13675046950
省平台	韩 嘉	18605913936
市发改委	林 燮	13395095368
泉州供电公司	梁钦赐	13599100617
特来电公司	庄景伟	13850796906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闽财建指（2022）5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发改委（不含厦门），莆田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86 号）、2019—2022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包实施方案以及 2018 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包执行情况，现下达

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 34703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1406 能源科技装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省内公用、专用充电设施（含公交领域）建设运营单位。

二、补助标准

（一）2019 年、2020 年补助标准依据《关于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闽发改能源〔2017〕649 号）。

（二）2021 年补助包括建设和运营补贴，补助标准依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能源〔2021〕320 号）。

（三）2022 年补助包括建设和运营补贴，补助标准依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能源〔2022〕189 号）。

三、补助条件

享受补助的充电设施必须符合《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6〕62 号）的相关规定，已经发改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报行业管理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且承诺运营时间不得少于 3 年。鼓励各地加大配套奖补政策。

四、资金管理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严格

审核，抓紧将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并于2023年1月31日前将相关建设情况及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同时，对照附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19—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汇总表
2. 2019 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明细表
3. 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明细表
4. 2021 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明细表
5. 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明细表
6. 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9—2022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2018年奖补资金清算	2019年奖补资金	2020年奖补资金	2021年奖补资金	2022年奖补资金	合计
1	福州市	-644	5839	1637	676	1563	9071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21	331	203	27	103	685
3	莆田市	0	1515	700	385	587	3187
4	泉州市	-967	5520	3345	1221	939	10058
5	漳州市	-171	1351	1854	724	892	4650
6	龙岩市	-372	601	610	206	388	1433
7	三明市	4	718	345	378	390	1835
8	南平市	-302	488	630	409	384	1609
9	宁德市	-409	1054	518	115	897	2175
合计		-2840	17417	9842	4141	6143	34703

附件2

2019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明细表

序号	地市	直流充电桩 总功率 (KW)		交流充电桩 总功率 (KW)	2019年奖补资金 (万元)
		公共桩	公交桩		
1	福州市	133191	18060	2359	5839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6360	2670	0	331
3	莆田市	34710	4560	392	1515
4	泉州市	134949	5773	355	5520
5	漳州市	29720	5840	70	1351
6	龙岩市	12780	3120	161	601
7	三明市	13860	5600	266	718
8	南平市	10810	1940	154	488
9	宁德市	26020	0	1932	1054
合计		402400	47563	5689	17417

备注：2019年补贴标准参见《关于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闽发改能源〔2017〕649号）“六、保障措施（四）加强财政金融政策支持”条款，2019年公共直流桩补贴标准为396元/千瓦，交流桩120元/千瓦，公交直流桩297元/千瓦。

附件3

2020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明细表

序号	地市	直流充电桩 总功率 (KW)		交流充电桩总功率 (KW)	2020年需奖补资金 (万元)
		公共桩	公交桩		
1	福州市	40952	3870	13447	1637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5820	0	98	203
3	莆田市	15300	8190	707	700
4	泉州市	91800	7980	602	3345
5	漳州市	52450	1740	161	1854
6	龙岩市	17540	0	203	610
7	三明市	7130	4520	823	345
8	南平市	15920	3920	119	630
9	宁德市	0	24390	3321	518
合计		246912	54610	19481	9842

备注：2020年补贴标准参见《关于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闽发改能源〔2017〕649号）“六、保障措施（四）加强财政金融政策支持”条款，2020年公共直流桩补贴标准为346.5元/千瓦，交流桩105元/千瓦，公交直流桩198元/千瓦。

附件4

2021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明细表

序号	地市	直流充电桩功率 (KW)					交流充电桩 总功率 (KW)	2021年建设 补助资金 (万元)	2021年运营 补助资金 (万元)	2021年需奖 补资金 (万元)
		山区市城区	山区市乡镇	沿海市城区	沿海市乡镇	乡镇 (首个)				
1	福州市				19570	300		504	172	676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3180				0	27	27
3	莆田市				11230	120		287	98	385
4	泉州市			24409	28310		6643	708	513	1221
5	漳州市			9460	18680	240	14	479	245	724
6	龙岩市	6240	720					146	60	206
7	三明市	12280	240			60	140	268	110	378
8	南平市	6710	5235			280	84	303	106	409
9	宁德市			4800	1920		1057	48	67	115
合计		25230	6195	41849	79710	1000	7938	2743	1398	4141

备注: 1. 运营补贴测算公式: 运营补贴 (万元) = (直流桩功率 + 交流桩功率) × 24小时 × 360天 × 5% (使用率) × 0.2元/千瓦 ÷ 10000。其中每年需扣除5次维修。

2. 2021年补贴标准参见《福建省2021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闽发改能源〔2021〕320号)“三、奖补措施 (一) 建设补贴”条款, 2021年公共直流桩补贴标准为 (山区市城区200元/千瓦、山区市乡镇300元/千瓦、沿海市乡镇250元/千瓦、乡镇 (首个) 3万元/根)。交流桩50元/千瓦 (居民区公共桩)。

3. 山区市指南平、三明、龙岩, 其他均为沿海市。

4. 2021年, 居民小区公共充电桩补贴标准为50元/千瓦, 其他交流桩不再给予补贴。

5. 2021年,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补贴参照所在设区市乡镇 (非首根) 标准。

6. 2021年, 乡镇首根认定标准为接入省充电服务平台的直流充电桩 (功率60千瓦以上)。

附件5

2022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明细表

序号	地区	2021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	2022年建设任务 (根)	2022年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	2022年运营补贴资金 (万元)	2022年奖补资金 (万元)
1	福州市	1134	370	666	897	1563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53	30	54	49	103
3	莆田市	310	170	306	281	587
4	泉州市	503	270	486	453	939
5	漳州市	577	230	414	478	892
6	龙岩市	213	110	198	190	388
7	三明市	217	110	198	192	390
8	南平市	208	110	198	186	384
9	宁德市	585	230	414	483	897
合计		3800	1630	2934	3209	6143

备注：1. 2022年建设任务参见《福建省2022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闽发改能源〔2022〕189号）。

2. 按照300元/千瓦的高标准进行整体测算和所有桩数为直流桩，充电桩功率单桩60kW考虑；确保任务超额完成时补贴金额总额可框住。建设补助=建设任务×60×300。

3. 运营补贴=当年建设桩数×60×第一年利用率（5%）×24×360×0.2+前一年建设桩数×60×第二年利用率（6%）×24×360×0.2。

附件6-1

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发改委、财政厅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417		
		其中:财政拨款		1741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原则,优先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充电桩建设数量	公共充电桩建设数量	福州市	≥1500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0个
					莆田市	≥750个
					泉州市	≥1500个
					漳州市	≥750个
					龙岩市	≥750个
					三明市	≥400个
					南平市	≥400个
					宁德市	≥750个
		质量指标	建成公共充电桩验收合格率	建成公共充电桩验收合格率	100%	
			奖励资金用于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比例	奖励资金用于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公共充电桩建设完成时限	公共充电桩建设完成时限	2019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公共直流桩补贴标准	公共直流桩补贴标准	396元/千瓦		
		交流桩补贴标准	交流桩补贴标准	120元/千瓦		
		公交直流桩补贴标准	公交直流桩补贴标准	297元/千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	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平稳发展	福州市	≥1.9亿元
					平潭综合实验区	≥0.26亿元
					莆田市	≥0.95亿元
					泉州市	≥1.9亿元
					漳州市	≥0.95亿元
					龙岩市	≥0.95亿元
					三明市	≥0.51亿元
					南平市	≥0.51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补贴对企业建设积极性的促进作用	≥90%	

附件6-2

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发改委、财政厅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842			
		其中:财政拨款	984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原则,优先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充电桩建设数量	公共充电桩建设数量	福州市	≥1000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0个
					莆田市	≥500个
					泉州市	≥1400个
					漳州市	≥800个
					龙岩市	≥500个
					三明市	≥500个
					南平市	≥400个
					宁德市	≥800个
		质量指标	建成公共充电桩验收合格率	建成公共充电桩验收合格率	100%	
			奖励资金用于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比例	奖励资金用于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公共充电桩建设完成时限	公共充电桩建设完成时限	2020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公共直流桩补贴标准	公共直流桩补贴标准	346.5元/千瓦		
		交流桩补贴标准	交流桩补贴标准	105元/千瓦		
		公交直流桩补贴标准	公交直流桩补贴标准	198元/千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	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平稳发展	福州市	≥1.2686亿元
					平潭综合实验区	≥0.26亿元
					莆田市	≥0.6343亿元
					泉州市	≥1.7761亿元
					漳州市	≥1.0148亿元
					龙岩市	≥0.6343亿元
					三明市	≥0.6343亿元
					南平市	≥0.5075亿元
					宁德市	≥1.0149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补贴对企业建设积极性的促进作用	≥90%	

附件6-3

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7月

项目名称		2021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发改委、财政厅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41			
		其中:财政拨款	414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原则,优先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充电桩建设数量	公共充电桩建设数量	福州市	≥650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	≥50个
					莆田市	≥300个
					泉州市	≥450个
					漳州市	≥400个
					龙岩市	≥200个
					三明市	≥200个
					南平市	≥200个
					宁德市	≥400个
		质量指标	建成公共充电桩验收合格率	建成公共充电桩验收合格率	100%	
	奖励资金用于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比例		奖励资金用于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公共充电桩建设完成时限	公共充电桩建设完成时限	2021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公共直流桩补贴标准	公共直流桩补贴标准	山区市城区	200元/千瓦	
				山区市乡镇	300元/千瓦	
				沿海市乡镇	250元/千瓦	
		交流桩(居民区公共桩)补贴标准	交流桩(居民区公共桩)补贴标准	50元/千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	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平稳发展	福州市	≥0.65亿元
					平潭综合实验区	≥0.05亿元
					莆田市	≥0.3亿元
泉州市					≥0.45亿元	
漳州市					≥0.4亿元	
龙岩市					≥0.2亿元	
三明市					≥0.2亿元	
南平市					≥0.2亿元	
宁德市					≥0.4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补贴对企业建设积极性的促进作用	≥90%		

附件6-4

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发改委、财政厅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143		
		其中:财政拨款		614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原则,优先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充电桩建设数量	公共充电桩建设数量	福州市	≥370个
					平潭综合实验区	≥30个
					莆田市	≥170个
					泉州市	≥270个
					漳州市	≥230个
					龙岩市	≥110个
					三明市	≥110个
					南平市	≥110个
					宁德市	≥230个
		质量指标	建成公共充电桩验收合格率	建成公共充电桩验收合格率	100%	
	奖励资金用于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比例		奖励资金用于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公共充电桩建设完成时限	公共充电桩建设完成时限	2022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公共直流桩补贴标准	公共直流桩补贴标准	山区市城区	190元/千瓦	
				山区市乡镇	285元/千瓦	
				沿海市乡镇	237.5元/千瓦	
				乡镇(首个)	2.85万元/根	
	交流桩(居民区公共桩)补贴标准	交流桩(居民区公共桩)补贴标准	47.5元/千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	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平稳发展	福州市	≥0.37亿元
					平潭综合实验区	≥0.03亿元
莆田市					≥0.17亿元	
泉州市					≥0.27亿元	
漳州市					≥0.23亿元	
龙岩市					≥0.11亿元	
三明市					≥0.11亿元	
南平市					≥0.11亿元	
宁德市					≥0.23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补贴对企业建设积极性的促进作用	≥90%		

附件 2

泉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现场核验报告

1. 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充电站名称)			
1.2	建设单位			
1.3	建设地点			
1.4	充电桩功率	总功率	直流功率	交流功率
1.5	充电桩枪数	总数	直流数	交流数
1.6	直流充电模块	单个模块功率	数量	合计功率
1.7	设备铭牌信息(铭牌上生产日期)			
1.8	首次运营日期			
2. 核验内容				
2.1	桩企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 是 ☐ 否		
2.2	现场设备与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 是 ☐ 否		
2.3	充电项目是否建成运营	☐ 是 ☐ 否		
2.4	是否出具 3 年运营承诺	☐ 是 ☐ 否		
2.5	是否运营满 3 年	☐ 是 ☐ 否		
2.6	未满三年承诺期的项目, 当前运营状态			
3. 检验结论				
3.1	是否符合申请补贴条件	☐ 是 ☐ 否		
3.2	是否重复申报补贴	☐ 是 ☐ 否		

3.3	申请建设补贴_____元（ ☐ 2019 ☐ 2020 ☐ 2021）		
3.4	核定建设补贴_____元（ ☐ 2019 ☐ 2020 ☐ 2021）		
4. 检验组成员签名			
发改局		财政局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泉州特来电公司	
5. 项目单位代表签字			
6. 核验时间			
7. 备注			
现场核验报告随附：充电站核验实时照片 1 张(照片要求：含时间、地点)			

附件3

____县（市、区）20____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申请补助汇总表

填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竣工送电时间 (年月日)	充电设施类型	直流充电桩 (个)	直流充电桩总功率 (千瓦)	直流充电桩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交流充电桩 (个)	交流充电桩总功率 (千瓦)	交流充电桩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公交专用充电桩 (个)	公交专用充电桩总功率 (千瓦)	公交专用充电桩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合计 (万元)	备注
1															
2															
3															
...															
合计：____个项目															

县（市、区）发改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填报人：____联系电话：____

填报人：____联系电话：____

注：1、建设地点请填写至详细地址，如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小区。

2、充电设施类型请填写“公用充电设施”、“环卫（物流、公安）专用充电设施”。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